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p> <p><u>學生修習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課程之相關選課及學分採認規範，另依「國立臺北大學AI學程聯盟選課須知」辦理。</u></p>	<p>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604 號函，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放寬學生選修他校「主導課程」之相關選課及學分採認規範，擬增訂授權規定。</p>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各學系（所、室、中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同科目之課程有無先後修習之次序及承認與否，均由相關系（所、室、中心）主管核定之。

境外非學位生之選課，不受本辦法關於年級、身分、先修科目等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內交換學生之選課，另依「國內交換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並與系所確認該系所承認之畢業學分；若加選或退選課程，亦應於校訂加退選日期內，線上完成加選或退選。

學生應於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未上線確認者，選課記錄以選課系統為依據。

如有下列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得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寫「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任課教師及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

（一）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

（二）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

（三）已核准課程衝堂者。

（四）原選課程停開者。

（五）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六）未達選修最低學分數者，限加選未滿班課程。

（七）境外非學位生、國內交換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八）進修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限加選學士班課程。

（九）轉學生、轉系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十）轉學生、轉系生經抵免全學年之本系專業必修課程，須補修下學期課程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十一）外籍學位生須加選英語授課課程者。

二、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一）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

（二）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

（三）已核准課程衝堂者。

（四）原選課程停開者。

（五）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六）境外非學位生、國內交換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七）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應修基礎學分。

（八）外籍學位生須加選英語授課課程者。

三、除前二款規定外之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敘明理由，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簽請系（所）主管同意，經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

於授課時間達三分之一後，除因選課錯誤，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外，既經選定之科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變更，但可於期中考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放棄修習。

第六條

同一科目如有不同系（所）開課，或分班、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系（所）、班、組別選讀，非經系（所）同意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系（所）、班、組別選課。但另有規定得由學生任選之科目，從其規定。

第七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或經系（所）同意外，不得改修、退修或延後修習。

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因課業需要，除本學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得選修本學系（所）以外之其它學系三、四年級相關課程；經本學系（所）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主管之同意後，得承認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上限。博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原則上得予計算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與成績，不抵觸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惟得取得修習大學部課程之證明。

第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

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班導師、本學系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所)主管核可，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上限(畢業當學年不受此限)；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各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班學位之預研究生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之條件及程序，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授權各系(所)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得辦理相互選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正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一學年課程改為半學年，半學年改為一學年，三學期改為一學年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之修習學分數認定，以各該系(所、室、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不及格學生重修次數之計算，依科目名稱為其計算標準；即科目名稱相同時，不論其學分多寡，均予計算其次數，否則不計其重修次數。

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修習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課程之相關選課及學分採認規範，另依「國立臺北大學 AI 學程聯盟選課須知」辦理。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生於選課確認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應於線上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副知任課教師，始完成棄修程序。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棄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習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除前項規定外，棄修後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放棄修習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棄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

二、棄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六條 本校各課程之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八人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二、兼任教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十人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三、全英語授課(EMI)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專任教師六人以上、兼任教師八人以上。

各課程未達前項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予停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准後得不停開：

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人以下之系(所)或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專題製作、實習、國防教育、師資培育等特殊課程。

二、碩士班課程凡有外國學生修習者。

三、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四、全英語授課學程，但每位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五、華語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但每位教師一學期同課名以一門課為限。

六、運動代表隊學生修習之「體育：校隊」課程。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習之「適應體育」、「適應大學英文」課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畢業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另每學期除延修生外，以不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本校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p> <p>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u>學生修習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課程之相關選課及學分採認規範，另依「國立臺北大學AI學程聯盟選課須知」辦理。</u></p>	<p>第四條</p> <p>本校畢業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另每學期除延修生外，以不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本校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p> <p>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604 號函，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放寬學生選修他校「主導課程」之相關選課及學分採認規範，擬增訂授權規定。</p>

國立臺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本校90年5月30日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95年3月14日第14次教務會議將「國立臺北大學遠距教學試行辦法」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修正通過相關條文

本校95年10月18日第1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本校98年3月19日第2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條條文

本校105年10月12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7、9條，並新增第9條之1

本校108年11月20日第52次教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條

本校111年10月12日第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12、13條，並新增第8、9、10、11條

本校112年3月22日第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13條條文

本校113年3月20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並新增第7條之1條文，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本校113年10月9日第6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視訊)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實施遠距教學時，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並應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本辦法所稱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係指遠距教學課程中同時提供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且同步(即時視訊)或實體授課時數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三條 首次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課程，或曾採遠距學方式授課但擬修訂教學計畫內容之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教學計畫書」及「遠距教學課程品質檢核表」提出申請，經三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另為控管遠距課程開課教學品質，續開時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依課程所屬學制提供「遠距教學課程續開表」，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作工作報告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含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校畢業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另每學期除延修生外，以不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課程之相關選課及學分採認規範，另依「國立臺北大學 AI 學程聯盟選課須知」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他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之一 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遠距課程自我評鑑報告」，由開課單位於次一學期送所屬課程委員會議審評後，送教務處備查。

遠距教學課程，比照本校一般教學課程實施教學評鑑；其期末教學滿意度分數未達 3.5 分者，授課教師另應提出「遠距課程教學改善計畫」，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續開程序審議通過後，該課程始得續開。

前開二項自我評鑑報告及課程教學改善計畫應作為課程評鑑及續開課程之參據，且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接受教育部評鑑訪視時之參考。

第八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於課程結束後，應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第九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時，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平台應具備紀錄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互動交流、作業繳交、系統使用說明等情形；且應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或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第十條 同步視訊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學檔案予收播端或另行安排補課。

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考試教室之借用由教師逕至場地預約系統登記使用。

第十二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課程時，除作為教學及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採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如已申請本校磨課師課程者，其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規定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規範；惟未申請磨課師課程之非同步遠距教學，其教師授課時數以六週計算；上開授課時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範。

另每位教師每學期僅得申請開授一門(同步或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課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得申請課程數比照本校磨課師作業要點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AI學程聯盟選課須知 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一、為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以下簡稱AI 學程聯盟)之開課選課作業，特訂定本選課須知，俾利本校學生選課並於修畢學分後，能申請認證AI 學程聯盟所規劃設計之學分學程。</p>	訂定本須知之目的。
<p>二、AI 學程聯盟開設課程類型，說明如下：</p> <p>(一)主導課程：係指由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經專家審核選擇的示範性課程，並由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指定之聯盟學校(他校或本校)所開課之課程。</p> <p>(二)衛星課程：利用主導課程資源，於本校開授的課程。</p> <p>(三)常規課程：本校校內開設課程與主導課程類似，可經校內相關程序認抵，並經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課程。</p>	訂定各類課程之定義。
<p>三、學生選修 AI 學程聯盟開設之他校「主導課程」，相關選課規範說明如下：</p> <p>(一)不適用本校以下選課規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2.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3.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4.每學期僅限棄修 2 科。 <p>(二)學生仍須遵守以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扣除棄修之學分數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且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研究所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或論文(0 學分)課程。 <p>(三)學生選修他校「主導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學士班學生超修學分數。</p> <p>(四)學生選修他校「主導課程」，原則上採計為自由或外系選修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系規定辦理。</p>	訂定學生選修AI學程聯盟開設之他校「主導課程」的相關選課規範、不計入學士班超修學分數(因聯盟學校成員互惠，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以及學分採認原則。
<p>四、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主導課程、衛星課程及常規課程，仍應依本校相關選課規定辦理。</p>	訂定本校配合AI學程聯盟開設的各類課程，仍應依校內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p>五、本須知若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訂定本須知未盡事宜，另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p>六、本須知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訂定本須知的修訂程序。

國立臺北大學 AI 學程聯盟選課須知

本校 113 年 10 月 9 日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以下簡稱 AI 學程聯盟)之開課選課作業，特訂定本選課須知，俾利本校學生選課並於修畢學分後，能申請認證 AI 學程聯盟所規劃設計之學分學程。

二、AI 學程聯盟開設課程類型，說明如下：

(一)主導課程：係指由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經專家審核選擇的示範性課程，並由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指定之聯盟學校(他校或本校)所開課之課程。

(二)衛星課程：利用主導課程資源，於本校開授的課程。

(三)常規課程：本校校內開設課程與主導課程類似，可經校內相關程序認抵，並經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課程。

三、學生選修 AI 學程聯盟開設之他校「主導課程」，相關選課規範說明如下：

(一)不適用本校以下選課規範限制：

- 1.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 2.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 3.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4.每學期僅限棄修 2 科。

(二)學生仍須遵守以下規範：

- 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2.扣除棄修之學分數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且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研究所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或論文(0 學分)課程。

(三)學生選修他校「主導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學士班學生超修學分數。

(四)學生選修他校「主導課程」，原則上採計為自由或外系選修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系規定辦理。

四、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主導課程、衛星課程及常規課程，仍應依本校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五、本須知若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須知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